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	页码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1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
3	关于股份回购或股份买回承诺函	24
4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30
5	在审期间不现金分红的承诺	32
6	发行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33
7	保荐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35
8	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3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就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 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 本人承诺不会将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5. 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公司利益的侵害。

6.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约束措施如下：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本人应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

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赵治平

2023年6月19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 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 本人承诺不会将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5. 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公司利益的侵害。

6.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约束措施如下：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本人应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减少、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 除已经披露的交易外（如有），2020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不利用本人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赵治平

2023年6月19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减少、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 除已经披露的交易外（如有），2020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不利用本人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周东

周东

2023年6月19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机构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减少、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 除已经披露的交易外（如有），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杜绝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机构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尽量避免本机构以及本机构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机构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机构以及本机构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赵治平

2023年6月19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机构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减少、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 除已经披露的交易外（如有），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杜绝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机构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尽量避免本机构以及本机构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机构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机构以及本机构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减少、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 除已经披露的交易外（如有），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易习军

2023年 6月19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 除已经披露的交易外（如有），2020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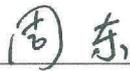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赵治平



周东



程芳陆

段拥政

李萍

马冬林

杨常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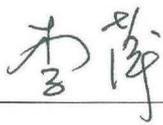


赵治平

周 东

程芳陆

段拥政



李 萍

马冬林

杨常郁

2023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赵治平

周 东

程芳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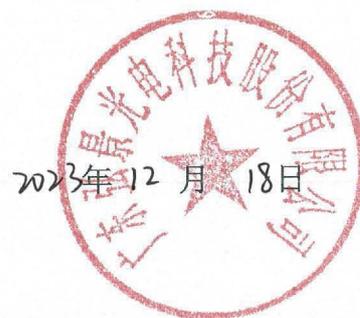
段拥政

李 萍

马冬林

杨常郁

杨常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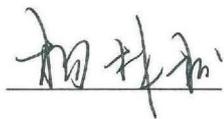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署）：



胡阿菊



杨林松



曾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赵治平 周东 程芳陆 _____

赵治平

周东

程芳陆

赵卫平

杨文冠 魏庆阳 曹秀锋

杨文冠

魏庆阳

曹秀锋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赵治平 周 东 程芳陆 赵卫平

杨文冠 魏庆阳 曹秀锋



关于股份回购或股份买回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就股份回购或股份买回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2.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所做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3. 如《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有关规定，履行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或股份买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 _____

赵治平

赵治平

2023年 6月 19日

关于股份回购或股份买回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股份回购或股份买回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同时认定本人需承担回购责任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认定，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

2.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本人将根据《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所做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

3. 如《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有关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或股份买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赵治平

2023年6月19日

关于股份回购或股份买回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股份回购或股份买回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如证券监督管理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同时认定本人需承担回购责任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认定，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

2.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本人将根据《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所做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

3. 如《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有关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或股份买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周东

周 东

2023年6月19日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承诺如下事项：

一、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除已披露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五、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本公司股东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间接权益持有人李树憬、梁余音、岳新宇、王骏和罗浩彬外，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


赵治平



2023年 6 月 19 日

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书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郑重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电子申请文件与预留原件均保持一致，如存在电子申报文件与预留原件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赵治平

赵治平

2023年6月19日

保荐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和承销机构，本公司承诺：

向贵所报送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伟
汪 伟

温立勇
温立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9日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以下统称“承诺人”），均已知悉《承诺人廉洁自律规范须知》相关要求，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盖章）：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赵治平

赵治平

2023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
赵治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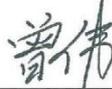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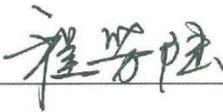
   _____
赵治平 周 东 程芳陆 段拥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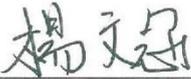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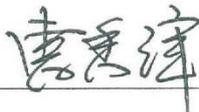
李 萍 马冬林 杨常郁

全体监事(签署):

 _____  _____
胡阿菊 杨林松 曾 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_____
赵治平 周 东 程芳陆 赵卫平

   _____
杨文冠 魏庆阳 曹秀锋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_____ 

赵治平

周 东

程芳陆

段拥政

 _____  _____

李 萍

马冬林

杨常郁

全体监事(签署):

胡阿菊

杨林松

曾 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赵治平

周 东

程芳陆

赵卫平

杨文冠

魏庆阳

曹秀锋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_____ 赵治平	_____ 周 东	_____ 程芳陆	_____ 段拥政
_____ 李 萍	_____ 马冬林	_____ 杨常郁	

全体监事(签署):

_____ 胡阿菊	_____ 杨林松	_____ 曾 伟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_____ 赵治平	_____ 周 东	_____ 程芳陆	_____ 赵卫平
_____ 杨文冠	_____ 魏庆阳	_____ 曹秀锋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赵治平 周 东 程芳陆 段拥政

李 萍 马冬林 杨常郁

全体监事(签署):

胡阿菊 杨林松 曾 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赵治平 周 东 程芳陆 赵卫平

杨文冠 魏庆阳 曹秀锋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18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作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等主体（以下统称“承诺人”），均已知悉《承诺人廉洁自律规范须知》相关要求，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金笛

金笛

保荐代表人: 汪伟

汪伟

温立勇

温立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8日